

招标投标中的围标、串标问题及防范方式研究

倪麟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摘要：政府或国有投资项目大多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投标的方式，旨在使各个投标者在一个相对公平的环境中进行竞争。在我国招标投标的发展历程中，招标投标体系经过了多次演进和改进，目前，招标投标工作已取得了很大进展，对规范市场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仍有部分投标人和施工企业之间存在着“围标”“串标”等不规范、弄虚作假的现象，对招标投标体系的公平产生了很大的危害，给工程项目的建设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但由于其隐蔽性强，难以查处和取证，一直未能得到有效遏制。基于此，本文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的围标、串标问题进行分析，并研究了识别和防范围标、串标的对策。

关键词：招标投标；围标；串标；识别与防范

【DOI】 10.12254/j.issn.2096-6539.2023.11.091

引言

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可以从两个层面来进行：一是工程招标，二是工程投标。工程项目招标指的是由招标人对工程项目建设的招标条款和要求进行事先公告，从而吸引众多愿意开展工程建设工作的招标公司参加竞争的方式，并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方法，选择出最佳的投标人。工程项目投标指的是拥有合法资质和一定的技术实力的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发布的招标条件，通过对其进行初步审查和估算，在规定的期限内，制作好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书，然后进行竞争，最终由1家竞拍者力压群雄，成功竞拍成功。推行工程项目招投标，有利于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有利于建设单位择优选用施工企业。但是，目前我国建设工程招投标中普遍存在着“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现象，不仅影响了施工企业和竞标者的合法权益，而且也影响到了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与施工安全。所以，在我国建设工程招投标中，一定要加大对围标、串标现象的关注与识别，并对其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以便及时采取预防与应对措施。

一、招标投标中的围标、串标概述

（一）围标的定义与过程

“围标”是多家投标者为了限制竞争，排挤其他投标者，而让某个利益相关者获得投标以谋求获利而采取的一种方式 and 行动。实际工作中发现，围标问题一般的竞标一般都是某个出价人主导，而出价人或被指派的竞标者则在背后暗中操纵。通过商业、贿赂、邀请和胁迫等手段，使多个投标者共同参与同一工程的围标。

“投标”通常是由其他投标者作为“合作伙伴”进行的。围标的过程大致可以划分为策划—围标中标—利益分配三个阶段。（1）策划是围标的第一个环节。围标人大多是在建筑市场中从事了多年工作的投标者，而且他们与许多施工单位（主要是国有企业）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这样就可以对施工单位工程项目的进度情况了如指掌。当受邀人听到某施工企业有新项目要招标时，便会策划策划，联络几个本地有资格参加招标的竞标人，通过老乡关系、熟人关系、许诺好处、项目信息等手段，结成邀约同盟。（2）在围标中标阶段，施工方对施工项目进行招标，施工方以围标者为中心，将其他竞标者排除在外。在对招标文件和评标方法展开全面审查之后，按照现行监管部门关于商业投标得分达到50分以上、技术投标仅需合格的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构造原始技术标书，并将投标价格形成价格联盟（合作单位提价、集体联盟和将合作单位安置在特定地点等多种模式），或用主动拒标的形式，人工检查评标价格，让牵头人在业务中获得高分，从而导致建设单位选择牵头人中标。另外，部分合作者还通过贿赂、利诱、胁迫和威胁等手段，迫使合作者联盟之外的竞标者弃权。（3）竞标成功后，大家一起分赃是围标的第三个环节。在围标者竞拍成功之后，他们将根据各自的利益分配给陪标者，例如：根据事先的协议，向围标同盟支付陪标费；或在其他工程中与另一方合作；或者按照协议，将竞标成功的项目拆分开来，转包给联盟中的其他公司。

（二）串标的定义与分类

所谓的“串标”，就是中标人与招标人展开了私下合作，或者是多个投标人彼此之间的合作，这样就可以让其他参与到采购过程中的企业：被排斥在外，进而引诱项目中标。常用的串标形式大致可以分为下列类型：第一类是指，在竞标过程中，对投标方设定一定的条件（比如业绩加分、不相干的奖励、职称加分等），使招标方能排除目标外的投标方，以保证能够获得初选资格的投标方都是“自己人”，进而保证串标者能够顺利中标。第二类是指，设计者通过设定特殊的技术标准来排除其他投标者（尤其是在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等领域，设定只能由单个投标者来完成的技术要求和参数等），从而保证串标者获得竞标资格。第三类是指，设计者用一些不实的数据，比如设定了一些很高的技术指标等等，来让串标者知道将来还会有变化，这样他们就可以在竞标的时候，随心所欲地开价，来保证串标者能够成功。第四类是指，项目管理公司会在招标文件中设定过高或者苛刻的要求之后，留置改变后门，让一些投

标人知难而退，或者给投标人提供一个报价较低的条件，这样就可以保证中标者能够获得最终的胜利。第五类是指，在招标过程中，招标人故意对招标项目数量做不平衡或扩大，使中标者也作不平衡的报价，这样就保证了中标者的成功。第六类是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有关工程的秘密消息通知给中标者，使得各个投标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以保证中标者获得成功。第七类是指，由多家竞标者联合组成，采取分区域布局的方式，以增加中标者的胜算，而使其他竞标者的权益受损。第八种情况是，评标专家和中标者勾结，为了让中标者给高分，让别人给低分，故意让他们给自己的标书加分。而且伴随着法规的改变，“串标”现象也随之发生了相应的升级和演变。

二、招标投标中的围标、串标问题带来的危害与成因

（一）围标的危害

当前，在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围标”是一种常见的行为，围标是一种非常隐秘、很难被制止的行为，它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正常秩序造成了很大的干扰，打破了投标人间的竞争规律，同时也使建筑施工行业的环境变得很差，产生了各种各样的负面腐败。因为需要耗费大量的资金来进行围标，中标人在中标之后，肯定会利用高估冒算、偷工减料等手段来获取更多的利益，导致工程投资的虚高，同时也很难保证工程的质量。而且只要是符合竞标条件的工程，竞标现象就普遍存在，而且愈演愈烈。一般情况下，一次招标就有数百家企业参与，经过最近一段时间的打压，这些人的数量虽然减少了，但并没有完全消除。

（二）串标的危险

当前，“串标”问题在建设工程招投标中也是非常严重的。与“围标”相比，“串标”是一种较为严重的竞标行为，使得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失去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污染了招投标的社会环境，影响了施工市场的健康发展，导致施工市场的适者生存法则不能得到充分体现。而串标又是引起社会负面腐败的主要原因之一，给政府投资的项目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1]。

（三）招标投标中的围标、串标问题的成因

从招标人的角度来看，其原因有以下几点：在缺少有效的内外部监督的情况下，某些别有用心领导，为一己之私，经常与投标人串通一气；招标人为了节省人力，希望自己认识的公司能得到竞标成功，竞标成功后，以包代管，无须担心；在社会力量的介入下，期望给予某些人或机构以竞标的机会。

从投标人的角度来看，我国工程建设类投标人的数量已经严重过量，但这些公司一般都没有足够的资本积累，也没有足够的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因此，他们只能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展开残酷的低价竞争，最终导致了双方的损失。于是，有些没有职业道德和法律观念

的建筑企业，就会“抱团取暖”，通过“围标”和“串标”的方式，来谋取自己的利益。

从行政监管人的角度来说，招标人一般都与投标人签署合同，因而对投标人的活动进行了不当干涉，并且制订了一系列的文件和规章来阻止承揽和逃避竞标，对招标人的权利进行了限制，这就使得围标、串标行为更加严重。比如，现在所使用的简易比价方法，以及经过审核后的合理最低价方法，都是要与多个单元一起围竞价来拉平均价。

三、招投标中围标、串标问题的识别与防范

（一）利用“四步法”进行围标串标的辨识

1. 第一步：预测可能出现的围标串标

首先，预先判断出可能出现的围标串标，使其应对具有针对性，从而提高了工作的效率。初步预判的原理是：如果招标项目的开标失败或多次延期，那么，可能是投标人不够，这就提高了找到其他投标人的概率，但是没有被发现的资格，也就提高了欺诈的概率；或有些竞标者未提供竞标保证金。当发生以上情形时，项目经理应当向评审委员会委员推荐，指出在本工程中，有较高的投保人，且有较大的可能存在舞弊，因而应当延长对投标人和评价舞弊的审查时间^[2]。

2. 第二步：清标审查

首先，利用计算机技术，对投标人的计算机信息进行采集与分析，并对标书信息进行对比，从而产生一份智能的清标报告，实现自动清标。其次，配合人工审核，如果清标表明不同投标人的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都是一样的，也就是不同投标人的报价都是出自同一个机构或人，则被认为是投标人之间的串通。再次，如果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相似之处，就应该进行更多的对比，看有没有类似的东西，如果可以在网络上查到，可以在网上查到相关的原始信息，把原始信息写在评标报告的说明部分，如果有必要的话，可以先进行解释，然后再确定是不是围标。最后，如果在清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被国家企业征信体系列为“严重违法”“信用中国”上有“失信被执行人”、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最近三年”的贿赂犯罪记录，则需与其所提交的材料进行人工比对，以确定其真实性。

3. 第三步：投标文件审查和横向比对

对于电子版文件：在每个竞标人电子版文件属性中，检视上一次修订人的姓名及修订时间。围标串标文件是由同一个人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在制作过程中，往往会有意地使多个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同，这样就可以通过对电子文档的属性进行验证。

企业名：将每个投标者的企业名中的核心字词，代入到其他投标者的招标文件中，对有照片的部分，请手动核对，利用计算机查询功能，迅速找到其他投标者的企业名^[3]。

投标保证金：招标公司虽然在网注册了一个多个

收款虚拟账号，但每一个收款虚拟账号都是同一个收款机，但每一个保证金汇入都是同一个账号，并且支付单据被伪造；有些支付凭证上居然写着“赔偿某某公司”作为定金；A、B两个竞标人在支付截图中的作者与评审人重叠；为了凑齐投标家数，有一名投标者在一段时间内，故意在一处填上了招标代理机构的收款账户，没有将保证金送过来，以避免在围标串标被发现后，投标保证金不会退还。

内容答复表、偏差答复表：在两个投标者的内容答复表中，标书上所列产品的名字都是打错的，但错误是一样的；不同投标者的偏差表所指的标书条款编号是一样的，而标书编号是不在标书之中的。

金融与银行信用情况：检查各竞标者的金融报告是否存在不正常的一致性、金融报告之间的不协调、银行信用凭证的伪造等。例如，两个投标人在数年内的财务报告均由同一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其出具的时间均为同一天，并且审计报告号码是连续的。将财务报表进行前后对比，看有没有将亏损修改成利润，以及在财务报表和银行信用证明的印章中，有没有经过后期处理的痕迹，比如有没有模糊，有没有双影^[4]。

工程量清单：对各投标者的已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看其是出自一名造价工程师还是出自一名施工单位；投标者没有建造咨询资格，而其建造的是自己的注册建造师，其印章应该以“B”为首，而不以“A”为首；有好几个竞标者，他们的报价都是一样的，但他们的报价和他们的报价并不一致。

资格证明：企业工商注册证明与工商注册证明上的信誉代码不符，比如竞标者们没有常识，QMS认证证书是在2021年，而其中的管理体系则是在2008年就已经过期了；资质证明文件、检验报告等，能够进行扫描或正式扫描的，有无法进行扫描，或已进行扫描的为其他竞标者；同一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编码是一致的。

4. 第四步：围标串标和弄虚作假复核

为了更全面地认识围标、串标，需要通过组建围标、串标审核团队，构建围标、串标审核机制。次日，对工程中出现的围标、串标等问题进行复查。组建审核团队，以弥补项目管理人员与专家对实地审核的缺憾。审核组成员能够监督并证实项目管理人员和审核员的工作品质，并且能够向他们提供关于竞标和舞弊的信息，从而使他们能够及时地发现竞标和舞弊，保证招标的品质及分包商的权益^[5]。

（二）防止工程招投标中的围标，串标

1. 实施评定分离

首先，要明确招投标行为是投标者和投标者之间的事情，在没有违反法律的情况下，第三人不能对其进行太多干涉。其次，对港资和外资竞标中出现的“串标”和“围标”现象进行思考。这是由于它们的报价均采用

了独立的评价方式，即当其被判定为不够竞争或者未能实现其所期望的目的时，其有权进行再次招标。因此，围标和串标是不起作用的。现在，不少央企内部的投标都是以这种方式进行的，围标和串标现象也非常少见。最后，在招投标过程中，要在招投标过程中做到阳光运作，并做好审核和监督的工作，要把管理和监督的权力全部下放。在实施评定分离的情况下，对个别个人进行的“贿赂”，可以直接移交监督机构进行查处；投标人不愿与评标分开，实际上也是一种不作为。推行评定分离，既能保证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又能消除投标时“专家一言可决”和“见光死”的情况。

2. 治理挂靠和违法转包行为

要想彻底消除这样的现象，就必须从对人员的管理着手，严格控制更换率和到岗率，对已经被替换的员工进行冻结期，对于不能到岗的员工，建立“黑名单”，并且对于多个项目出现了不正常的换手率和到岗率，要进行停止投标并进行公示^[6]。

3. 招标人内部加强检察审计

行业管理部门对投标人的干预不宜过多，在这种情况下，要防止“暗箱操作”，招标人就必须加强自身内部的检察审计，从而防止一些官员的腐败。

结束语

总之，建设项目招投标是建设项目的关键，但在招标过程实施过程中，却出现了一些串标、围标等不规范现象，对工程施工市场的正常秩序造成了很大的破坏，阻碍了工程施工行业的健康发展，并引发了贪污腐败、工程质量下降等诸多问题，致使招标工作“乌烟瘴气”。因此，要积极通过分析围标和串标产生的原因，采取四步发精准识别围标、串标问题，并借助实施评定分离、惩戒挂靠违法转包、加强检查审计等措施主动地打击和防范“围标”和“串标”，以推动我国建筑施工企业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赖丙乐, 沙新平, 徐新宇. 建筑工程招投标串标围标问题及对策[J]. 中国物流与采购, 2022(24): 60-61.
- [2] 程圣杰, 李泉坤, 张露露. 招标采购过程中围标串标现象及防范措施浅探[J]. 中国物流与采购, 2022(24): 62-63.
- [3] 浦洋. 建筑市场围标串标进化演变及对策建议[J]. 中国工程咨询, 2022(08): 97-101.
- [4] 杨文君. 串标、围标、陪标需辨明[N]. 中国政府采购报, 2022-07-08(004).
- [5] 李山, 王丛虎. 基于大数据的围标串标识别及预防措施[J]. 中国招标, 2022(04): 39-41.
- [6] 林滢. 电子化招投标围标、串标的识别防范对策[J]. 商业文化, 2021(31): 117-118.